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孫佩好
電話：02-87711023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1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4735_111D201191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-111年度「甄選
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須知，請轉知所屬踴
躍投稿，稿件請於111年10月12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寄
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31日師大公領字第
111102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徵件對象：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民小學現職教育人
員、行政人員或在籍學生。
 - (二)徵件類別：山野教育成果影片、山野教育微電影、山野
教育教學短片等3類別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
 - 1、參選文件應於111年10月12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，以電
子郵件（附加檔案）方式寄送，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



端硬碟設定連結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載，並請於寄送後主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認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2、請將參賽文件之「報名表」與「參選方案」電子檔案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」專用電子信箱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敘明○○縣市○○學校「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-參選類別（成果影片/微電影/教學短片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季芸嘉小姐、葉孟學先生、蘇威丞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1876。詳細投稿須知，請參附件（編輯檔可至<https://reurl.cc/gMGK14>下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